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健行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行路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轉 3231~3236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重要事項 |
|  |  |  |
| 報名期限 | 107 年 2 月 23 日（五） 09：00 至  107 年 3 月 22 日（四） 17：00 止 | 1. 採網路報名，請連同報名表或書面資料一併寄  出。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
| 繳費及資料 繳交期限 | 107 年 2 月 23 日（五）09：00 至  107 年 3 月 23 日（五）15：30 止 | 1. 繳費請至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ATM）轉 |
| 帳繳費或至土地銀行臨櫃繳款。 |
| 2. 報名表及審查資料請於規定時間內，郵寄（限時 |
| 掛號）或送達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 3. 現場收件時間：2 月 23 日至 3 月 23 日每周一至  周五 8：00～21：00 將資料備妥彌封，繳至招生 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 |
| 4. 假日現場收件時間：3 月 10 日（六）、3 月 11 日 |
| （日）8：00～17：00，將資料備妥彌封，繳至 |
| 招生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 |
| 5. 現場收件不受理資格、資料審查。 |
| 公告口試 時間、地點 | 107 年 3 月 29 日（四）10：00 | 各碩士班報到、口試地點、時間，相關事項公告於  本校招生處網頁： <http://admissions.uch.edu.tw/> |
| 准考證 發放 | 於口試當日至報到地點領取 | 請於口試當日依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
| 口試 | 詳見簡章各系公告時間 | 口試時間、地點：  於 3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 寄發成績單  查詢成績 | 107 年 4 月 11 日（三）10：00 | 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
| 成績複查 | 107 年 4 月 12 日（四）17：00 前 | 請傳真或親送成績複查申請書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  （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 |
| 公佈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 | 107 年 4 月 17 日（二）10：00 | 榜單於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處公佈欄及本校招生  資訊網站。 |
| 正取生報到 | 107 年 4 月 17 日（二）至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止 | 放榜後即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招生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 |
| 備取生報到 | 107 年 4 月 24 日（二） | 備取生將以電話通知  報到地點：招生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 |
| 申訴 | 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 |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  生申訴書」傳真或親送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傳真後 請來電確認是否收到），本會於接獲申訴後 1 週內開  會研議，並於 1 個月之內正式函覆。 |

）

）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路報名）：

登入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 報名網頁 <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之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

輸入基本資料

1. 請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若資料中包括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試務組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 修正。

列印報名表及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1. 請詳加確認資料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列印報名表。

2. 請於系統中列印『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1. 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五）前以系統列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 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行臨櫃繳款。 轉入銀行代碼（土地銀行）：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1,000** 元，報考第 **2** 所碩士班以上，每所加 **600** 元。

2.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寄送或繳交報名文件

1. 請詳加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及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

2. 請將報名表（黏貼 2 吋大頭照、繳費單影本）及書面資料郵寄（或送達）至健行科 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行路 229 號 招生處試務組）。

准考證

1. 准考證請考生於口試當日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時間至各碩士班報到 地點領取。

參加考試入學口試

口試當日至本校各碩士班規定地點參加口試。

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 報考資格

 一般生：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106 學年度應屆

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

須檢具下列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具下列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 1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

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 資之規定。

(五)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七)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 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八) 技能檢定職類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 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在職生： 報考學歷（力）資格同一般生，另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工作年資滿半年。

2、報考時仍在職。 以上資格請提供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 凡符合上列報考資格者，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碩士班。（各碩士班口試時間互不衝突）。

 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貳、 考試節次與時間表

|  |  |
| --- | --- |
|  |  |
| 系班別 | 時間 |
|  |  |
|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 防災科技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工學院二館 2 樓 B201 辦公室。 |
|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商學院 6 樓 C602A 會議室。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五）17：00 開始。 口試地點：行政大樓 5 樓 A516 財金系會議室。 |
|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商學院 4 樓 C403 教室。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行政大樓 5 樓 A502 室。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電資學院 5 樓 D503 教室。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五）19：00 開始。 口試地點：行政大樓 4 樓 A422 會議室。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電資學院 7 樓 D727(系主任辦公室)。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電資學院 7 樓 D710 教室。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口試地點：工學院一館 3 樓 E304 教室。 |

叁、招生碩士班別、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0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加註名次) |
| 選繳資料 | 1、個人成就(如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料。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成績計算方式： |
| 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 %。 |
|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 %。 |
| 及同分參酌項目 | 2、同分參酌項目： |
|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如再有相同者， |
| 由口試成績專業能力項目高低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工學院二館 2 樓 B201 辦公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時，請準備簡報或書面資料(約 5~10 分鐘)作口頭報告。 |
|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
| 文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 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 03-4581196 轉 5701 徐小姐  E-Mail：[rsshyu@uch.edu.tw](mailto:rsshyu@uch.edu.tw) |

|  |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0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及同分參酌項目 |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商學院 6 樓 C602A 會議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內的資料(自傳及有利審查資料) |
| 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 |
| 明文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 另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6101 林小姐  E-Mail：linp @uch.edu.tw |

|  |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5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 |
| 及同分參酌項目 | 2、同分參酌項目： |
| 總成績相同者，由大學歷年成績單總平均較高者優先。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五）17：00 開始。  2、口試地點：行政大樓 5 樓 A516 財金系會議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當天請準備 10 分鐘口頭報告，可備隨身碟 PPT 檔。 |
|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五）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
| 文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 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6700、6701 薛小姐  E-Mail：[rainhsueh@uch.edu.tw](mailto:rainhsueh@uch.edu.tw) |

|  |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8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4、進修計畫書。 |
| 選繳資料 | 繳交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料（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等；  可於報名時或口試當天 繳交 ）列為加分項目，最高以 20 分上限。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 (1)資料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 |
| (2)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
| 及同分參酌項目 | 2、同分參酌項目： |
| 總成績相同者，依 1.基礎專業知識、2.研究潛力、3.表達能力、 |
| 4.對本系瞭解狀況，以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商學院 4 樓 C403 會議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當天請準備 2 分鐘內的口頭報告及三份個人資料摘要。 |
|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
| 文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  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6301 湯小姐  E-mail：[venus@uch.edu.tw](mailto:venus@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1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4、進修計畫書。 |
| 選繳資料 | 繳交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料（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等；  可於報名時或口試當天 繳交 ）列為加分項目。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 (1)資料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40 %。 |
| (2)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
| 及同分參酌項目 | 2、同分參酌項目： |
| (一)依口試總成績高低。 |
| (二)口試總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行政大樓 5 樓 A502 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當天請準備 5-10 分鐘內的口頭報告。 |
|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 |
| 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行  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7100 林主任 或 7101 饒小姐  E-Mail：Huifen @uch.edu.tw |

|  |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5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報名表。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占總成績 10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 1.專業能力、2.表達能力與面試態度及禮貌， 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電資學院 5 樓 D503 教室。 |
|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 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7700～7701 蘇小姐  E-Mail：[julie@uch.edu.tw](mailto:julie@uch.edu.tw) |

|  |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8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報名表。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專業能力項目高低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五）19：00 開始。  2、口試地點：行政大樓 4 樓 A422 會議室。 |
|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五）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 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7301 廖小姐  E-Mail：[jnliao@uch.edu.tw](mailto:jnliao@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2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報名表。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1.專業能力、2.表達能力與面試態度及禮貌，  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電資學院 7 樓 D727（系主任辦公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當天請準備5-10分鐘內的投影片，並作口頭報告。  2、准考證請考生於107年3月31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 行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5101 江小姐  E-Mail：ylwang @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8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 1.專業能力、2.表達能力與面試儀態，成績高低 |
| 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電資學院 7 樓 D710 教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當天請準備十分鐘內的資料（自傳及有利審查資料）作口頭報 |
| 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 |
| 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行  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5301 黃小姐  E-Mail：eedept @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 身份別 | 一般生（含在職生） |
| 招生名額 | 10 名 |
| 指定繳交資料 | 1、報名表。 |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  2、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 1.專業能力、2.表達能力與面試態度及禮貌， |
| 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
| 口試時間、地點 | 1、口試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六）09：00 開始。  2、口試地點：工學院一館 3 樓 E304 教室。 |
| 注意事項 | 1、口試當天請準備簡報或書面資料（約 5 分鐘）作口頭報告。 |
|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准考證請考生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 |
| 件於報到時間至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
| 收費標準 | 依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行  公告之。 |
| 諮詢服務 | 電話：(03)4581196 轉 5501 邱小姐  E-Mail：[cjchiu@uch.edu.tw](mailto:cjchiu@uch.edu.tw) |

肆、報名手續

一律採用網路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碩士班。

|  |  |  |
| --- | --- | --- |
| 編 號 | 報 名 資 料 | 注意事項 |
| 1 | 報 名 表 |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列印報名表後請仔細核校。 |
| 2 | 相 片 | 附本人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  姓名、報考碩士班別，並黏貼至報名表。 |
| 3 | 學歷證件影印本 | 原學校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  必須清晰可辨)，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簡章第壹部分第 三項所規定之證件（P.3）。 |
| 4 | 繳 款 證 明 | (1)報名費用：每人報考第 1 所碩士班為 1,000 元整，報考第 2  所碩士班以後者，每所碩士班加收 600 元報名費；完成報名 手續後，概不退費。  (2)報名費一律請以 ATM 轉帳或土地銀行臨櫃繳款。 (3)請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繳款證明黏貼處。  (4)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係指持有 107 年度 台灣各縣市、台北市、高雄市、福建省金門縣、福建省連江 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 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者。  (5)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各項報名手續，並先行繳費，於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繳費證  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會查  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  (6)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100%。 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30%。  (7)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辦理退費事宜。 |
| 5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請影印清楚貼在報名表證件黏貼處。 |
| 6 | 碩士班指定繳交資料 | (1)請參考第叁部分之各碩士班相關注意事項。 (2)須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資  格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欄上註明(二技或專科畢業  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加註名次)。  (3)自傳及書面資料審查項目，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 可下載使用。  (4)各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料及證明文件，須放置於「書面審查 資料專用袋」中，將封面填寫清楚，以膠水黏封並於貼縫處 簽名。 |

一、報名表件：

請依前表中編號 1 至 6 之順序裝訂，以掛號郵寄「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行路 229 號健行 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A110 室）。如因逾 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行負責，所繳交資料及費用不予退還。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下列證件影本之一：

(一)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

(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高考或相當於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五)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 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 技能檢定職類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伍、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更改碩士班別，報名資料、費用及各項審查資料概不退還。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

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留入學資格。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軍警 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令規定處理。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 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勒令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五、本簡章若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計算方式、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二、各碩士班之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例，明訂於本簡章第叁部分中。

三、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 正取生，得列為備取生；若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碩士班同分參酌標準進行 名次排序，若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五、本項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留。 六、同系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七、如有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導致缺額，則以考試入學備取生補至額滿為止；若

有考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導致缺額，則以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柒、成績單寄發及成績查詢

一、成績單寄發、成績查詢：107 年 4 月 11 日（三）10 時起。 二、查詢網址：<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四）17:00 止，填 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 3231-3236。

玖、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放榜公告、寄發錄取通知：107 年 4 月 17 日（二）上午 10 時在本校招生處公佈欄及本校招生 資訊網頁（網址 <http://enter.uch.edu.tw/m2.asp>）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申訴辦法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益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

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請。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報到及驗證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請填寫附錄八）均可。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二）至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放榜後即可至本校 辦理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二）起依電話通知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報到地點：本校招生處試務組（行政大樓 1 樓 A110 室）。 四、繳驗（交）證件：

(一) 報到通知書。 (二) 身分證正本。 (三) 畢業證書正本。 (四) 同等學力證件。

(五) 服務證明書正本（附錄五）。

(六)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規定所需繳交之證明 （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五、若考生無法親自報到，得委託他人代為報到，但須填妥簡章中所附之報到委託書，於報到

時一併繳交。

六、有關 107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料，將於 107 年 7 月下旬另行寄發。 七、報考兩所碩士班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所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更改所別。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需本校協助，請於報名期間 107 年 2 月 23 日（五）至 107 年 3 月 22 日（四）與資源教室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551~3558。

拾參、簡章內附件表

附錄一 報名表（請系統中列印）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附錄三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附錄四 網路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錄五 服務證明書（報考身分為在職生尚需檢附） 附錄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錄七 考生申訴書 附錄八 報到委託書

附錄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十 自傳

附錄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列各附表件

附錄一 報名表

健行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於網路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列印）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2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1張，背面填 寫姓名及報考系所)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E - M a i l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手 機 |  | 關係 |  |
|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  | | | | |
| 原就讀系別 |  | | | | |
| 報考碩士班別 |  | | | | |
| 本表所填資料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 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證件黏貼表

### 1、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2、繳費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口試當日持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

3、學歷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黏貼學位證書影本

附錄三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 日間部（進修部）學士

（請填學校全銜）

##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查 君，身分證字號 ，就讀本校 年

制□日間部 □進修部 系 年級，為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

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但如無

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行負責。

本證明僅供參加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網路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網路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報考 班別 | 碩士班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行動電話 | |  | 電話 | 日：  夜： |
| 通訊地址 | | □□□-□□ | | |
| ◎個人資料若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 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 | | | | |
| 1、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 | | | |
| 備 註 | 1、各項欄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3 日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  4、個人資料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料錯誤 而影響權益。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料(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 取後之相關資訊) ，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 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 | |

附錄五 服務證明書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必繳）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性別 |  | |
| 服務部門 |  | | | | | 職稱 | |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工作性質 | |  |
| 任職起迄日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現仍在職  服務年資共 年 個月 □現已離職 | | | | | | | | | | | | |
| 備註 |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行影印 | | | | | | | | | | | | |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負 |  | 責 | 人： |
| 機 | 構 | 地 | 址： |
| 電 |  |  |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錄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碩士班別：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 查 科 目 |  |  | | | |
| 原 始 得 分 |  |  | | | |
| 複 查 得 分  （由委員會填寫）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由委員會填寫） | 回覆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考 生 簽 章 |  | 申 請 日 期 | |  | |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四）17 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 認。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1-3236。 2、本表：姓名、報考碩士班別、准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

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附錄七 考生申訴書

## 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考生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連絡電話 | 日( )  夜( )  行動電話： |
| 報考班別 | 碩士班 | | |
| 通訊住址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部分第三項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料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料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八 報到委託書

# 報 到 委 託 書

### 本人 參加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並

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若有任何失誤， 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行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行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本人 聲明放棄貴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

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上 陳

健行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報考班別: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自傳

# 自 傳

姓名： 報考班別：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敷使用，請自行影印

親筆簽名：

附錄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３ ２ ０ ９ ７

健行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報

考 寄

人

地 健 交

二 一

、 、

每 右

一 列

封 各

袋 件

以 請 □ □ □ 裝 依

５

一 編 ３ １

份 號 、 、 、

報

## 行

：

址 科

： 技

大

學

報 報 碩

考 考 士

碩 人 班

士 ： 招

班 生

別 委

： 員

## 會

手 電

機 話

： ：

## 收

順 最 自 報

名 序 高 傳 名

表 ， 學 。 表

(

件 由 歷

為 上 成 含

桃

限 而 績 繳

， 下 單 費

並 整 證

園

請 理 明

)

以 齊 。

掛 全

市

號 ，

郵 用

件 迴

投 紋

中

郵 針

； 夾

如 在

壢

以 左

平 上

信 角

區

寄 ，

□

遞 裝 □ □

發 入 ６ ４ ２ 生 此

健

、

遺 專 、 、

其

失 用 讀 學

他

或 信 書 歷

( )

行

文

遲 封 、 力

件

誤 內 進

共

而 ， 修 證

路

致 並 計 明

(

無 於 劃

件

影

法 相 書

２

。

本

報 對 。

)

名 應 。

， 之

２

責 □

任 內

由 打

報 ˇ

９

考

人

自

號

行

負

責

。